107年「金門節能島，幸福又美好」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為鼓勵本縣商業、旅館、民宿業者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藉由公開表揚，以獎勵節能績優之服務業在提高能源效率和節能方面的努力，激發各界仿效典範主動節能，讓節能生活方式形成一股風潮，推動全民共同參與，落實節能績效，成為一座幸福節能島。

一、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二)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三) 執行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對象

符合經濟部20類指定能源用戶(詳表1)，分兩組進行評比：

第一組：登記有案且營業中之商業業者(營業用電戶)。

第二組：登記有案且營業中之民宿、旅館業者。

表1、20類能源指定用戶列表

項次	類別	項次	類別
1.	觀光旅館	11.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2.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12.	餐館
3.	零售式量販店	13.	服飾品零售店
4.	超級市場	14.	美容美髮店
5.	便利商店	15.	書籍文具零售店
6.	化粧品零售店	16.	眼鏡零售店
7.	電器零售店	17.	鞋類零售店
8.	銀行	18.	鐘錶零售店
9.	證券商	19.	一般旅館
10.	郵局	2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三、活動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本活動訊息公佈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競賽期間：電費收據上載明之計費期間落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之間。

(三) 報名方式：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縣府或郵寄至「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金門縣節電競賽活動」，收件人：「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檢附文件

(一) 報名表(附件 1)。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期台電電費收據影本。

(四) 商業業者（營業用電戶）：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旅宿業：旅館業、民宿登記證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文件影本。

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 切結書(附件 2)。

(六)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繳費證明申請書(附件 3)。

五、活動獎勵辦法

（一）節電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去年 同期用電度數} - \text{今年 同期用電度數}}{\text{去 年同期用電度數}} \times 100$ 。

(二) 參與活動之各商業、旅宿業者於活動期間應符合「冷氣不外洩」、「室內冷氣溫度限值」及「禁用白熾燈泡」等三個節約能源規定，若有一項以上規定不符合，則不予列入評比。

(三) 競賽期間總節電績優評比：活動將公佈各組別競賽成果，平均節電率前

三名之績優排名，核發節電獎盃(或獎狀)及獎金，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四) 競賽期間實際使用度數不及底度者或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或曾經辦理分戶者，則不列入評比資格。

備註：底度即基本電費，為台灣電力公司所訂定(單相電表每月 20 度、三相電表 60 度)，一般非空戶無人居住者，日常使用皆會超過底度用電。

(五) 總節電績優獎項說明如表 2 所示。

表 2、各類組自願性節電獎勵項目

組別	名次	獎項	名額
商業業者	第一名	獎盃(獎狀)、獎金 10 萬元	各名次均取一名
	第二名	獎盃(獎狀)、獎金 8 萬元	
	第三名	獎盃(獎狀)、獎金 4 萬元	
民宿、旅館業者	第一名	獎盃(獎狀)、獎金 10 萬元	各名次均取一名
	第二名	獎盃(獎狀)、獎金 8 萬元	
	第三名	獎盃(獎狀)、獎金 4 萬元	

六、領獎方式

(一) 競賽績優評比結果將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kinmen.gov.tw)以及金門節能島．幸福又美好粉絲專頁(https://goo.gl/G2nGmW)。本府將擇期辦理領獎典禮，並於典禮當天受理相關獎項事宜。得獎者應於當日配合提送領獎相關單據，以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視同放棄。

(二)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七、注意事項

(一)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

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府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

(二)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府保留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1. 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含)，需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所得稅。稅務於領獎後由本府代扣繳納。
2. 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四) 得獎單位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五) 本獎勵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六) 參與本活動之業者視為瞭解及同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為舉辦 107 年「金門節能島，幸福又美好」競賽活動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七) 凡參與本活動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八) 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